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527號

債 權 人 貝旺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家齊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楊國雄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確認請求之利息利率究為年息百分之「五」，亦或年息百分之「5 %」（即年息萬分之五）。（貴公司聲請狀記載為年息百分之「5 %」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